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查賄團隊再查獲三件現金賄選案件

本署檢察長指示檢察官全面進駐各分局

本署本著「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精神及「嚴查速辦」之原則，全力打擊賄選，再接再厲查獲三件現金買票案件，分述如下：

一. 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禹宏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第三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第十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陳○○、簡○○、陳○○等3人涉嫌以每票1,000元買票案。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持搜索票發動搜索，並拘提該樁腳3人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該3名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其中樁腳陳○○、簡○○有勾串之虞，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諭令各以5萬元交保候傳。另一名樁腳陳○○則經檢察官交保候傳。另到

案之選民5人，共交出已收受之現金1萬6,000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二. 某里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禹宏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共同偵辦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里長候選人陳○○及受陳○○請託幫忙賄選之呂○○，涉嫌以每票1,000元買票案。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22日持搜索票發動搜索，共查扣現金8,900元，並拘提候選人陳○○及通知呂○○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該2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候選人陳○○以5萬元交保候傳。呂○○則主動交出陳○○向其買票的1,000元現金。另到案之選民1人，亦交出自呂○○收受之現金1,000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三. 某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黃明正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偵辦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村長候選人林○○，涉嫌以每票1,000元買票案。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23日持搜索票發動搜索，共查扣現金1萬元，並拘提候選人林○○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該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3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中1人，交出已收受之現金4,000元，檢察官訊畢後請回。

距離投票日不到2天，宜蘭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賄選，積極偵辦違反選罷法相關案件，本著「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精神及「嚴查速辦」之原則，全力打擊賄選，請候選人及樁腳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也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3）9251835，最高可獲得500萬元獎金，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